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胜

2026年4月30日